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上午11:0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经强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公司2017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公司对2017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存货和长期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计提2017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538,886,657.40元，扣除转回减值准备及转销后收回的金额，产生资产减值损失537,373,070.65元，

本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计提2017年度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以及商誉的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符合财务谨慎性原则的要求，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经表决：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7,601.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99%；实

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利润-30,582.4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314.8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总资产规模为355,475.6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3.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9,012.2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4.47%。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4210元/股。

本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8年2月修订）、《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营销业务》等文件规定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经表决：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40,529,963.20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70,357,581.21元。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824,935.4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1,943,761.77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

由于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且年度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保留意见，不满足上述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因此，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本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与公司的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分红规划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经表决：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计的《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经表决：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经表决：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本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适时

地对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有效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7 年度，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等违规情形。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情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经表决：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董事会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就董事会做出的《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此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所列事项的实际情况，监事会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着力消除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的影响，切实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详情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经表决：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